

#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實施辦法

111.06.17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第九章第二十五條。為健全學生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，使學生運動代表隊能有效管理、展現訓練績效，特訂定本評鑑辦法。
- 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  
凡經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核准組訓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方式：  
一、由中心主任薦聘三人組成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成果評鑑，因應實際狀況，得適時調整人員之配置。  
二、本評鑑每年實施一次，於每學年下學期六月上旬辦理資料評鑑。  
三、各運動代表隊需派隊員於資料評鑑時，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資料。  
四、校隊評鑑時男、女若同一教練視為一隊。
- 第四條 評鑑標準：  
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（10%）、年度計劃（8%）、活動（42%）、資料建檔（10%）、財物管理（10%）、行政配合（15%）及特色（5%）等七項評分。
- 第五條 評鑑等第：  
一、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「特優等」。  
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「優等」。  
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「一等」。  
四、未滿七十分為「二等」。
- 第六條 獎懲：  
一、評鑑獲得特優等之隊伍，依本中心編列之年度校隊器材費，所分配額度增加 20%；獲得優等之隊伍增加 10% 予以鼓勵。  
二、評鑑一等與二等之隊伍，停止次年度器材經費補助。  
三、評鑑二等之隊伍連續兩年，則撤銷該運動代表隊設立之登記，並繳回屬於本中心之設備與財產，且在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代表隊性質相同之運動代表隊。  
四、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以二等計。
- 第七條 本評鑑辦法經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表**

評分項目	評分細目	得分	評分重點說明
組織	組織運作 (10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代表隊組織章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表隊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指導教練幹部及隊員資料是否完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代表隊傳承是否完善。
年度計劃	年度計劃 (8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代表隊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代表隊是否依據年度計劃執行各項活動。
活動	訓練 (12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訂定訓練計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是否定期實施訓練、隊員出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是否記載訓練日誌。
	校內活動 (10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活動計劃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、具有創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活動辦理成效及隊員參與程度。
	校外比賽 (15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積極參與校外或跨校性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近一年比賽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比賽結果報告書。
	運動性社團 (5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是否協助成立、輔導運動性相關團隊。
資料建檔	資料建檔 (10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、訓練日誌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是否詳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代表隊檔案資料建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活動照片、比賽記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體育中心網頁更新。
財物管理	財物管理 (10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相關設備、器材之財產清冊。
行政配合	行政配合 (15分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活動申請依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經費申請與核銷依規定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積極協助配合體育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。
特色	特色 (5分)		列舉：

總分：

委員：